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666.10万元、母公司报表净利-233,694.9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64,869.33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60,408.12万元。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计划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已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1017号《审计报告》，中农国际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41,256.55元，全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编制的《关于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暨致歉公告》真实地反应了标的资产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公

司董事会认真分析了业绩不达预期的具体原因，并提出相关措施，后续也将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我们对此专项说明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在主要贸易产品采购过程中涉及大量的美元购汇和结汇，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汇风险，目的在于降低购汇成本。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将外汇衍生金融交易与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金融交易业务只限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进行操作，采用外汇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进行锁定。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金融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2018 年度公司预计的外汇交易业务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采购业务所需付汇金额。

3、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外汇交易业务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管理外汇风险，降低

购汇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操作规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从业务的性质上看，其所进行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双边锁定；同时公司从事外汇交易业务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衍生品交易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3、公司衍生品交易主要是经营业务内的谷物、杂粕、远洋运输相关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将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徐悦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支付的。薪酬支付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国常认为：1、高管薪酬管理规范性不够；2、2017年高管薪酬结构不合理。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七、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内容。同时,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郭学进、沙振权、刘国常、徐悦

2018年04月26日